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执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亦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2、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3、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并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等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施行日开始执行上述相应会计准则。

二、审议情况

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

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同时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2、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其他收益”项目，将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项目，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项目。

公司对2017年1月1日起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同时对2017年1月1日至上述会计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3、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的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和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要求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无重大影响。

四、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本公司报告期及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项目的确认和计量产生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变更后		变更前		影响金额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资产处置收益	-114.80	-98.74	-	-	-114.80	-98.74
其他收益	16,028.98	-	-	-	16,028.98	-
营业外收入	1,370.99	5,912.78	17,471.48	6,136.27	-16,100.49	-223.49
营业外支出	788.78	167.63	975.09	489.85	-186.31	-322.22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

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执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执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4 日